



410373S-2022



新乡博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BS 0009S-2022

山药黄精提取物

2022-02-05 发布

2022-02-05 实施

新乡博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新乡博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、新乡博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宋小锋、尹志威、臧淑峰、孟令良。

H N

Q B

山药黄精提取物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药黄精提取物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片（块）（20%）、黄精（20%）、枸杞子（20%）、桂圆（20%）、白芷（10%）、玛咖粉（6%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内）（4%）为原料，经水煮提取、过滤、减压浓缩、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调配混合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山药黄精提取物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山药片（块）、黄精、枸杞子、桂圆、白芷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内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4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5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色泽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性 状	固态粉状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8.0	GB 5009.3
灰分，g/100g	≤ 5.0	GB 5009.4
粗多糖，%	≥ 8	SN/T 4260
铅*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六六六，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
滴滴涕, mg/kg	≤	0.05	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^3	3×10^4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^2	GB 4789. 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霉菌和酵母, CFU/g			≤ 50		GB 4789. 15
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片（块）（20%）、黄精（20%）、枸杞子（20%）、桂圆（20%）、白芷（10%）、玛咖粉（6%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内）（4%）为原料，经水煮提取、过滤、减压浓缩、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调配混合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山药黄精提取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新乡博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H N

Q B